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 (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 (II)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iii)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iv)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v)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vi)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v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viii)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ix)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x)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訂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2)節)；及(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4)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拉扎斯網絡上海及上海拉扎斯均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iii)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iv)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v)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vi)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v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viii)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ix)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x)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訂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2)節)；及(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4)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與有關類別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於本公告日期包括下列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 (a) 由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所訂立的原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澤泰同意合作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原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相關訂約方之間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 (b) 由歐尚中國及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所訂立的歐尚實施協議，據此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以於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歐尚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歐尚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 (c) 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大潤發實施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以於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 (d)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的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以於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 (e)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的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以於中國東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 (f)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可就「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店舖中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訂立安排。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續訂合作，採用「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餓了麼」模式。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三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 (g) 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合作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鮮生」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以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之間的業務合作引入一項花紅安排。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 (h) 由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拉扎斯同意向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九個月，並可由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事前通知而終止。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 (i) 由(i)淘寶軟件、(ii)大潤發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大潤發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j) 由(i)淘寶軟件、(ii)歐尚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歐尚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k)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所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據此拉扎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使用拉扎斯網絡上海的軟件系統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
- (l) 由歐尚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所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據此拉扎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使用拉扎斯網絡上海的軟件系統向歐尚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二零二零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二零二零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i)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訂立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ii)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訂立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如適用）各自與拉扎斯實體的業務合作，據此拉扎斯實體同意向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如適用）提供網上訂餐、網上推廣、物流及派送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如適用）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訂約方：(i) 大潤發中國；及
(ii) 拉扎斯實體。
- 年期：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交易性質：拉扎斯實體同意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網上訂餐、網上推廣、物流及派送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 價格及費用：拉扎斯實體將根據所使用的派送服務類別參照大潤發中國就拉扎斯實體平台上的每份網上訂餐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協定百分比(受每份網上訂餐的最低收費所規限)收取服務費。
- 付款安排：服務費將自拉扎斯實體就大潤發中國在拉扎斯實體平台上就網上訂餐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而應付予大潤發中國的款項中扣除。

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述條款完全相同，惟上文中的大潤發中國及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分別以歐尚中國及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取代。

(3)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時將會考量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4)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即本集團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8百萬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未經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因此，於下列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誠如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2,055,000,000	2,155,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2,066,000,000	2,163,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5)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本集團已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餓了麼」業務網上平台的估計交易價值；
- (c) 本公司透過「餓了麼」網上平台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d)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6) 訂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裨益。

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有助本集團繼續利用淘寶中國在互聯網技術及數碼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拓展其網上訂餐及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與阿里巴巴集團聯手合作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數碼生態系統，亦可為本集團促進「餓了麼」新業務模式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拉扎斯網絡上海及上海拉扎斯均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與淘寶網(以二零一七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以二零一七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歐尚中國

歐尚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及大賣場的經營。

大潤發中國

大潤發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拉扎斯網絡上海

拉扎斯網絡上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網上餐飲服務。

上海拉扎斯

上海拉扎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淘寶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的綜合實體。上海拉扎斯(連同其聯屬人士)經營餓了麼(阿里巴巴集團中國本地服務業務的領先網上送餐服務平台)。

III. 董事會確認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就有關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董事概無於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零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 指 |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歐尚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歐尚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 |
| 「二零二零年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 指 | 二零二零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及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
| 「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 指 |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 |
| 「聯屬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
| 「阿里巴巴」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 |

「阿里巴巴 網路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澤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餓了麼 網上訂餐業務 合作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網上訂餐、網上推廣及派送的技术服務以及有助於歐尚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歐尚淘鮮達四方 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歐尚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扎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就有關歐尚實施協議的合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其為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連盒馬與杭州拉扎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為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指	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原業務合作協議、歐尚實施協議、大潤發實施協議、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統稱
「蜂鳥配送」	指	一家由杭州拉扎斯所擁有的中國配送服務營運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杭州拉扎斯」	指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淘鮮達」	指	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大連潤盒及／或沈陽潤盒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中國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經營且根據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於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iii)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iv)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v)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vi)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v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viii)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ix)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x)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拉扎斯實體」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及上海拉扎斯
「拉扎斯網絡上海」	指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網上訂餐、網上推廣及派送的技术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 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大潤發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扎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合作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拉扎斯」	指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路技術聯合持股，其中大潤發中國持有51%，阿里巴巴網路技術持有49%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盒馬派送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沈陽潤盒及杭州拉扎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 業務合作 重續協議」	指	沈陽潤盒及杭州拉扎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為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沈陽潤盒」	指	沈陽潤盒雲科技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葉禮德先生